

納 要		内地消費ノ目的ヲ以テ引取リタルモノ		計	税 額	
		斤	數		圓	錢
何 府 縣	種 糖 蜜 計 種 糖 種 糖 水 計 種 糖 糖 計					
第 一 砂 糖						
第 二 砂 糖						
第 三 砂 糖						
第 四 砂 水						
合						
何 府 縣	(以下前例=做フ)					
全 管 計	(以下前例=做フ)					

○大藏省訓令第十四號

警視廳 北海道廳 府 縣 大藏省總務局  
 造幣局 印刷局 專賣局 稅關 稅務管理局  
 臨時沖繩縣土地整理事務局 臨時稅關工事部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 勅令 大藏省第十四號

但本目表中適合セサル收入アルトキハ其時々設置方申出ツベシ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藏大臣男爵曾禰荒助

明治三十五年度大藏省所管歲入科目表

歲入經常部

第一款 租 稅	
第一項 地 租	第一目 田 租
	第二目 畑 租
	第三目 郡 村 宅 地 租
	第四目 市 街 宅 地 租
	第五目 雜 地 租
	第六目 北 海 道 地 租
	第七目 延 納 年 賦
第二項 所 得 稅	第一目 所 得 稅
第三項 營 業 稅	第一目 營 業 稅

第四項酒	第一目酒造稅	第二目麥酒稅	第三目酒糟及酒精含有飲料稅	第四目沖繩縣酒造免許稅
第五項醬油	第一目醬油造石稅	第二目自家用醬油稅		
第六項砂糖消費稅	第一目砂糖消費稅			
第七項賣藥營業稅	第一目賣藥營業稅			
第八項鑛業稅	第一目鑛業稅	第二目鑛區稅		
第九項取引所稅	第一目取引所稅			

第十項兌換銀行券發行稅	第一目兌換銀行券發行稅			
第十一項沖繩縣酒類出港稅	第一目沖繩縣酒類出港稅			
第十二項順稅	第一目順稅			
第十三項關稅	第一目關稅			
第二款印紙收入	第一目印紙收入	第二目現金收入		
第三款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第二項森林收入	第一目地所貸下料	第二目地所拂下代	第四目木竹拂下代

第四款 雜收入		第四項 官有物貸下料	第五目 雜種物拂下代	
			第九目 雜價金	
			第十目 雜約金	
			第一目 地所貸下料	
			第二目 雜物貸下料	
			第四目 水面貸下料	
			第五目 地所使用料	
			第七目 水面使用料	
			第五項 北海道鐵道收入	第一目 運輸收入
			第二目 雜收入	
第六項 印刷局益金	第一目 印刷局益金			
第七項 專賣局益金	第一目 專賣局益金			

		第一項 免許及手数料	第二目 手数料	
			第二項 懲罰及沒收金	第一目 罰金及科料
			第二目 沒收金	
			第三項 辨償及違約金	第三目 間接國稅犯則者納金
			第一目 辨償金	
			第二目 違約金	
			第四項 稅關雜收入	第一目 稅關雜收入
			第五項 雜收入	第一目 返納金
			第四目 度量衡原器拂下代	
			第七目 砂鐵採取料	
第八目 貨幣交換差增				
第九目 期滿後收入				

		第六項 官吏遺族扶助法納金	第十目 雜 收
		第七項 學校職員退隱及遺族扶助法納金	第一目 官吏遺族扶助法納金
		第八項 沖繩縣地方收入	第一目 學校職員退隱及遺族扶助法納金
			第一目 地所家屬及物品拂下代
			第二目 辨 價 金
			第三目 學校生徒授業料
		第九項 小笠原島地方收入	第一目 地所家屬及物品貸下料
			第二目 地所家屬及物品拂下代
		第五款 預金和子繰入	第一目 預金和子繰入
		第六款 臺灣事業公債償却金繰入	
		第一項 臺灣事業公債償却金繰入	

		第七款 教育基金繰入	第一目 臺灣事業公債償却金繰入
		第一項 教育基金繰入	第一目 教育基金繰入
歲入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拂下代	
		第一項 礦山拂下代	第一目 三池礦山拂下代
		第二項 地所拂下代	第一目 地所拂下代
		第三項 建物拂下代	第一目 建物拂下代
		第四項 物品拂下代	第一目 物品拂下代
		第五項 船舶拂下代	第一目 船舶拂下代
		第六項 家畜拂下代	

第二款 四分利付清國債券買却代	第一項 四分利付清國債券買却代	第一目 家畜拂下代
第三款 雜收入	第二項 返納金	第一目 民衆實本金
		第二目 雜種貸金
		第三目 据置貸金
	第三項 清國償還金收入	第一目 償還金
		第二目 償還金利息
第四款 地方分擔納付金	第一項 地方分擔納付金	第一目 地方分擔納付金
第五款 償金繰入	第一項 償金繰入	

第九款 公債募集金	第一項 公債募集金	第一目 償金繰入
第十款 一時借入金	第一項 一時借入金	第一目 一時借入金
第十一款 借入金利息繰入	第一項 借入金利息繰入	第一目 借入金利息繰入

○大藏省訓令第十五號

金庫出納役

海軍造兵材料資金造船材料資金會計規則ニ依ル海軍造船材料資金歲入歲出ノ出納ハ明治二十六年當省訓令第五十三號作業及鐵道會計金庫出納事務規程ニ準據シ現金出納原簿ハ支金庫ニ於テハ特ニ「某年度海軍造船材料資金歲入」某年度海軍造船材料資金歲出任拂元金ノ科目ヲ設ケテ整理シ諸帳簿計算報告及決算整理方等ハ總テ他ノ作業及鐵道歲入歲出ト各別ニ區分スヘシ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藏大臣男爵曾禰荒助